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51 号

“深物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启动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防止本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 A 股股票（000011、股票简称：S*ST 物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二、本公司将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前公告关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9 月 3 日